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持有的蓝海银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以公司持有的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银行”）9.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烟台银行龙口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以持有的蓝海银行9.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申请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DQQT6P

法定代表人：陈彦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5月27日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17-2号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主要内容

- 1、授信规模：不超过 45,000 万元综合授信。
- 2、授信期限：12 个月。
- 3、授信条件：公司以持有的蓝海银行 9.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向申请授信并以持有的蓝海银行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旨在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本次质押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办理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